

(GF—2012—0202)

#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郟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监理人（全称）：河南中睿信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郟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6 年郟县财政衔接资金监理服务项目
2. 工程地点：平顶山市郟县
3. 工程规模：为郟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26 年财政衔接资金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费：3000 万元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周威伟，身份证号码：111122198112016310，

注册号：交（公）2411003657 11013372。





##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按建设工程监理合同（GF-2012-0202）第二部分通用条件执行。



##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 1. 定义与解释

####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 2. 监理人义务

####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本工程施工及保修阶段（含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的监理。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

(1) 审查施工单位资质、施工承包合同；

(2) 审核承包人上报的施工组织设计、各阶段施工方案及有关施工技术措施等；

(3) 审核承包人上报的施工计划的合理性、可行性并监督落实；当实际进度产生偏差时，应及时督促承包人纠偏；

(4) 监督、检查承包人严格按照施工承包合同、设计文件和有关施工规范、操作规程、技术质量标准、安全施工规程进行施工；

(5) 认真做好事前控制，特别是各种原材料的进场质量控制、施工技术交底的监督等工作；

(6) 审查承包人材料、设备的供应与采购计划，检查进场材料、构件、设备的规格、质量与数量等是否符合图纸、合同、相关国家规范的要求；

(7) 严格控制工程质量，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参与质量事故处理，监督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8) 把控工程进度，严格审查已完工程量，参与工程进度及结算的审核；

(9) 严格控制工程变更，做好工程变更方案的优选，力求减少变更事项的发生；

(10) 督促承包人认真做好各种工程资料(技术资料、报验资料、质量保证资料、竣工验收资料等)的编制、整理和归档工作，并要求做到与工程施工同步；

(11) 协助办理工程竣工验收；

(12) 协助委托人办理相关证照；

(13) 配合参与委托人同承包人出现的合同漏项及合同争议问题的处理过程，并提出监理意见；

(14) 以上未列明的其他监理工作。监理的工作内容需监理人主动提出并完成，并有书面及影视等参与过程资料，委托人可随时抽查。如未完成需有非监理人的原因证明或委托人不配合的书面证明或证据，否则委托人可处以合同金额10%以内的罚款。

####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1)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工程建设及监理的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

(2) 国家和地方政府批准的有关规定、规划要点及标准，工程建设有关报批手续；

(3) 工程监理合同；

(4) 工程设计文件（包括图纸、技术说明、标准图集、设计变更、会议纪要等）；

(5) 委托人与第三方依法签订的合同、洽商纪要、会议纪要、变更通知等；

(6) 依法签订的与本工程有关的合同和协议及监理人认为应参照及依据的国家地方性法律法规及相关要求。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无。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监理人指派至本项目的存在监理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执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 2.1.2 条和第三部分专用条件 2.1.2 条。

在涉及工程延期7天内和（或）金额7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凡涉及延期和金额等实质性变更，都需请示委托人。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必须经委托人同意。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工程开工前 5 天上报两份监理规划，每月 25 号前上报六份监理月报，分部工程开工前 5 天上报两份监理实施细则；监理工作完成后需提交委托人工程验收资料、过程监理资料、设计变更、工程变更资料、监理指令性文件、监理日志及各种签证等监理档案资料。

3. 委托人义务

3.1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李亚航。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七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监理人未按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约定履行监理义务，或者履行监理义务不符合法律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按照合同总金额1%的标准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 5. 支付

###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

### 5.3 支付酬金

工程开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工程竣工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50%；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 20%的合同价款。

##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

###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工程延期，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如有甩项及签证变更以结算金额确定，即施工结算金额小于施工合同价视为工作量减少；如结算金额大于等于施工合同价视为工作量未减少），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 7. 争议解决

###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 / 进行调解。

###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8. 其他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监理人有技术保密的责任和义务，对于本工程中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图纸、技术资料、检测成果及工程涉及的专利技术，未经委托人书面授权，不得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如发生此类问题，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及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 。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须经委托人书面授权同意\_\_\_\_\_。

